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出售於航通視訊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之60%股權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買賣協議 .....	4
3.    本公司及航視之資料 .....	5
4.    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	6
5.    上市規則含義 .....	6
6.    其他資料 .....	6
附錄 — 一般資料 .....	7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嘉耀」或「買方」	嘉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航視」	航通視訊技術(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完成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依據協議，由本公司就航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股份之出售，並在嘉耀認購航視之新股時，航視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視作向嘉耀之出售
「出售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
「本集團」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股份」	航視每股面值1港元之2,004,000股股份，即航視於完成之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本公司網站上之內容將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董事對本通函內之第三方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CASIL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韓樹旺先生

王曉東先生

李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燕生先生

梁小虹先生

唐國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瀛偉先生

黃琿先生

朱世雄先生

毛關勇先生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出售於航通視訊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之60%股權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航視及嘉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以總代價4,200,000港元買賣銷售股份之事宜訂立協議。嘉耀並同意以4,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航視之2,505,000股新股。

\*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只作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協議，本公司與航視同意向嘉耀發行此航視新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載列出售事項之詳情。

###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 訂約各方：
  - (i) 賣方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i) 買方 嘉耀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由王曉輝先生全資擁有，王曉輝先生擁有電子產品及機械設備進出口貿易的豐富經驗。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嘉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3. 待出售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嘉耀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該銷售股份佔航視於完成之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嘉耀亦同意以4,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航視之2,505,000股新股，認購數目佔航視於完成之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董事證實出售事項與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進行之上市規則第14.22條任何交易並無任何關連。

儘管嘉耀是於2007年上半年才實際認購航視之2,505,000股新股，嘉耀可從協議訂立日起行使於航視之60%股權權益。為會計目的，從協議訂立日起，本公司於航視所佔淨

---

## 董事會函件

---

資產之權益比例將從100%減少至40%，因此航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此後，航視之業績將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出售於航視之剩餘40%股權權益。

#### 4.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200,000港元，其中2,200,000港元將由嘉耀於協議訂立日後十日內以現金付清，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分別支付了1,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剩餘2,000,000港元則由嘉耀於前述支付後三十日內以現金付清。

根據協議，嘉耀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認購航視之2,505,000股新股，並於認購航視之新股後十日內向航視支付4,000,000港元之認購款項。

該出售代價乃雙方參照銷售股份應佔航視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9,326,628港元之份額，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嘉耀承諾促使航視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償還1,050,000港元之債務。

#### 本公司及航視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應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之智能交通系統的分銷，以及寬帶無線接入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的分銷業務。本集團並對風力發電設備作出投資，以期擴闊業務範圍，促進未來發展。

航視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視訊會議系統的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

根據航視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10個月內，航視錄得稅前淨利潤及稅後淨虧損分別為約7,000港元及36,000港元。根據航視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審核財務報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航視分別錄得淨虧損約706,000港元及4,6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航視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9,326,628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是一集團在電子及電訊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系統整合及專業系統服務等領域經營多年之控股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開發中國、亞洲、歐洲以及美國的電訊設備市場。

出售事項的目的在於為視訊會議系統業務注入新資本，同時亦藉此利用嘉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的分銷網絡，擴大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以將銷售股份之總代價4,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嘉耀注入資本之應佔權益1,600,000港元(4,000,000港元x剩餘40%)減去航視資產淨值之60%應佔權益及相關費用，本公司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本。

於完成後，從協議訂立日起，航視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此後，航視之業績將按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00,000港元，並將利潤100,000港元列入本集團之帳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作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在該等證券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數額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449,244,000 (L)	44.17%
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3)	449,244,000(L)	44.17%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49,244,000(L)	44.17%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中航總被視為擁有4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因其持有火箭院100%已發行股本。
3. Astrotech乃火箭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期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案件在進行中，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South Church Street，P.O. Box 309，Georg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歐陽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法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
- d. 根據上市規則3.24條本公司任命之合資格會計師韓江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